【附表三】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

場地使用費退款申請表暨領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使用日期 |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|
| 退款項目 | 場地使用費 : 新臺幣 元整。 設備使用費 : 新臺幣 元整。 保 證 金 : 新臺幣 元整。  退費原因 : □場地使用完畢(僅適用保證金)  □場地停止使用(場地使用費及設備設備使用費)  □其他原因 (請說明) |
| 退款帳戶 | 請浮貼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  戶名 :  帳號 : |
| 收 據 茲收到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場地使用費退款金額 合計共新臺幣 元整 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 領款人 : (蓋章) 負責人/法定代理人 : (蓋章) 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 :  地址 : 電話 : |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